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及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作出。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茲聲明，除本公告所公佈之信息之外，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其他原因。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所作出的新聞稿（「新聞稿」），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作出。

誠如新聞稿所提述，本公司為一家中國綜合數字音樂公司，並且被納入廣東國家音樂產業基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所舉行的第七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開幕式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蔣建國（「蔣先生」）及廣東新聞出版局等相關一行領導為本公司舉行了“廣東國家音樂產業基地——數字音樂產業園區”揭牌儀式。

蔣先生在揭牌儀式上對本公司近年來的成績與貢獻表示充分的肯定。在現場宣讀的廣東省新聞出版局關於建設“廣東國家音樂產業基地——數字音樂產業園區”的批復中，正式同意本公司作為數字音樂產業園區的運營主體，並將該園區納入廣東國家音樂產業基地建設規劃。

建設中的 A8 音樂大廈，座落于深圳市高新科技園南區，與深圳市大運中心體育場相鄰，距福田中心區僅 8 分鐘車程，將成為廣東國家音樂產業基地。建設中的園區建築面積約 5.2 萬平方米，建築高度約 100 米，建成後將是集數字音樂創作、收集、製作、發佈、演藝、展示、交易、技術研發等各項功能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音樂園區。通過整合資源，建設中的 A8 音樂大廈將發展成為音樂人才孵化基地，發展音樂產業，打造深圳新型的文化聚居區和文化消費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茲聲明，除本公告所公佈之信息之外，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其他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除本公告所公佈之信息之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行事。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2. 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許志偉先生。